

山东省临沂第三十九中学

关于进一步强化校园消防安全专项管理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年级部：

近期，全国多地学校接连发生因违规用火用电、电动车违规充电等引发的火灾事故。为深刻汲取教训，严防校园消防安全事故，现就进一步强化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方针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。各部门、各年级要立即行动，聚焦宿舍、办公区、电动车管理等关键环节，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，坚决杜绝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重点管控措施

（一）学生宿舍：实行“零火、零大功率电器”管理

1. 严禁在宿舍楼内任何区域吸烟、点蚊香、藏匿火种（打火机、火柴等）。

2. 规范用电：（1）宿舍用电须符合学校统一配置标准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、私装插座；（2）严禁使用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煮锅、电暖器等大功率或非标电器；（3）严禁通过空调插座私自接通其他电器。

3. 巡查机制：宿管员每日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给政教处，由政教处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办公与教学区域：落实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

1. 规范用电：（1）严禁在办公室、教室等场所使用电烤

炉、电磁炉、大功率取暖设备等违规电器；（2）严禁一个插座串联多个插排或超负荷用电。

2. 自查自纠：各处室、年级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每周组织一次用电安全检查，发现线路老化、插座过热等问题，立即停用并报修。

（三）电动车：实施“禁入、禁停、禁充”

1. 严禁入楼：严禁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进入校内所有建筑设施内部及疏散通道（含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宿舍楼、体育馆、艺术实验楼、图书楼、餐厅等）。

2. 规范停放与充电：（1）电动车须停放在指定区域，严禁私拉“飞线”充电；（2）安全处每日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查，对违规行为予以劝阻和记录。

三、责任落实与监督问责

1. 压实责任：各处室年级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严格按照《消防安全责任书》履行消防安全职责。

2. 严肃追责：（1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个人，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、绩效扣减、纪律处分；（2）因违规引发事故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。

3. 监督举报，鼓励师生员工就校园内消防隐患、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举报。消防安全举报电话：13853940138，也欢迎使用校长信箱进行举报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本通知由学校安全处负责解释。

